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 LTD.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自由貿易試驗區鄭州片區（鄭東）東風南路東、金水東路北九號樓35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作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張潔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金曉斌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霍珮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繢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所賦予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二者的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

(bb)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為限) ,

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或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視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凡提及本公司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或發售或買賣，應包括在《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以(其中包括)履行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法規及在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相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的涵義與上文第4項決議案相同。」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依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購回及註銷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或依照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藉以擴大該項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侯俊宇

香港，2025年12月23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2日（星期一）至2026年2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2月5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侯俊宇先生、蔣淑琴女士及張潔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春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曉斌博士、霍珮鳴女士及劉子文先生。